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安妮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謝弘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5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4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安妮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安妮已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可能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用以收受及提領詐欺所得財物，且他人提領後即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4日下午7時28分許，在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僑勇門市」內，以門市對門市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及其不知情同居人王正善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枋寮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以LINE傳送上開2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該人。嗣本案行騙者（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或陳安妮對3人以上有認識）取得上開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

0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一
02 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
03 而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上
04 開2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5 向及所在。嗣因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
06 查悉上情。案經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
07 寮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本院改
08 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二、證據名稱：

10 (一)被告陳安妮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11 白。

12 (二)證人王正善、證人即告訴人王永在、俞永聰、陳佩融、余宣
13 慧、楊湘婷、簡○佑（97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於警
14 詢中之證述。

15 (三)如附表二所示之書證。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經修正為
18 同法第19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
19 月2日起生效施行：

2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2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3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
25 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
26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
27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
31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1 2.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02 (1)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3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4 刑。」

05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0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7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8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9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3.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11 (1)經查，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修
1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
13 定，所得科刑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受刑法第339條第
14 1項刑度上限之限制）、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
15 最重本刑亦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是
16 以，修正前、後之最重本刑均為有期徒刑5年，惟修正後之
17 最低度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較修正前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2
18 月為重，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9 (2)又，有關自白減刑部分，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卷第
20 59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始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47至52
21 頁），並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3條
22 第3項規定之適用。

23 (3)從而，本案經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
24 被告，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25 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7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28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9 (三)被告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經本案行騙者用以詐
30 欺本案6名告訴人之財物，係以一個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行
31 騙者遂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因而同時該當幫

01 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應依同
02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3 (四)幫助犯減輕：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4 為，為幫助犯，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爰
05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五)本院審酌被告容任他人使用本案共2帳戶，以此方式幫助他
07 人實施詐欺犯行、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08 難以追查，價值觀念顯有偏差，導致本案共6名告訴人受有
09 如附表一所載之損失，更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
10 係，又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致犯罪所生之損
11 害未獲得彌補，所為本不宜寬貸；惟念及被告於本案準備程
12 序中終能坦承犯行，且無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3 案紀錄表可佐，素行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4 所生危害、其自述及本院公設辯護人為其陳述之智識程度、
15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本院卷第51頁、第60至63頁）等一
1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
17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8 四、沒收：

19 (一)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
20 制法第25條，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

21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
23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24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25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26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7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29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查本案告訴人匯入本案
30 帳戶之被害款項均經提領一空，本案並未查獲洗錢之財物，
31 爰不予宣告沒收。

01 (二)按犯罪所得之沒收，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
02 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
03 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
04 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故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
05 罪所得之沒收，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
06 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
07 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
08 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追繳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
09 犯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實際分
10 得之數為之。所謂責任共同原則，係指行為人對於犯罪共同
11 加工所發生之結果，相互歸責，彼此承擔，旨在處理共同犯
12 罪參與關係中責任之認定，此與犯罪成立後應如何沒收，側
13 重利得剝奪以遏止犯罪係屬二事，不容混為一談（最高法院
14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3997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無證據可
15 認被告有實際分得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

20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2 簡易庭 法 官 詹莉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鄭嘉鈴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表一：（時間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
 0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王永在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6日17時46分許，以電話聯繫王永在，冒稱係LITV電商業者並誣稱：王永在所使用之LITV遭預扣款項，須配合解除設定云云，致王永在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而匯款。	113年03月06日 18時53分許	49,988元	合庫 帳戶
			113年03月06日 18時55分許	49,989元	合庫 帳戶
2	俞永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5日13時4分許，利用Messenger通訊軟體聯繫俞永聰，誣稱：要向俞永聰購買手錶云云，致俞永聰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而匯款。	113年03月07日 00時01分許	132,123元	合庫 帳戶
3	陳珮融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在某INSTAGRAM網頁上登載內容不實之廣告云	113年03月06日 19時09分許	22,000元	郵局 帳戶

		云，適陳佩融於113年3月4日某時許，上網瀏覽該則內容不實之廣告後，陷於錯誤，經點擊該廣告所連結IG帳號並依其指示操作而匯款。			
4	余宣慧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以不明方式聯繫余宣慧並誑稱：余宣慧抽中Iphone大獎云云，致余宣慧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而匯款。	113年03月06日 19時14分許	22,000元	郵局 帳戶
5	楊湘婷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8日19時46分許，利用INSTAGRAM通訊軟體聯繫楊湘婷並誑稱：購買商品可參加抽獎云云，致楊湘婷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而匯款。	113年03月06日 19時45分許	30,029元	郵局 帳戶
6	簡○佑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6日15時30分許，利用INSTAGRAM通訊軟體聯繫簡○佑並誑稱：簡○佑獲得領取拍立	113年03月06日 20時32分許	26,027元	郵局 帳戶

01

		得之機會云云，致簡○佑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而匯款。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被告與「信貸專員～王小姐」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卷第9至13頁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枋寮分行113年4月12日合金枋寮字第1130001059號函暨所附被告合庫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警卷第62至64頁
3.	王正善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警卷第65頁
4.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偵卷第23頁
5.	王正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警卷第70至71頁
6.	告訴人王永在相關：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2張	警卷第25至26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卷第27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第28、29頁
7.	告訴人俞永聰相關：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張、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卷第18頁正反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卷第19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	警卷第20、22頁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卷第21頁
8.	告訴人陳佩融相關：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張	警卷第31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擷圖1份	警卷第31至32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卷第33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第34、36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卷第35頁
9.	告訴人余宣慧相關：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張	警卷第47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擷圖1份	警卷第47至48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卷第49至50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第51、53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卷第52頁
10.	告訴人楊湘婷相關：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張	警卷第57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卷第58至59頁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第60、61頁

11.	告訴人簡○佑相關：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張	警卷第39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卷第40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第41、43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卷第42頁